

光明茅洲河中央水岸城市设计国际咨询 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8月14日签订《光明茅洲河中央水岸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深规划资源光合[2023]Q033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并于2024年3月19日签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深规划资源光合[2024]Q009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原合同约定的规划最终成果编制周期届期已满，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存量提质要求和当前茅洲河片区发展需求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基础上，就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做如下修订：

（一）将原合同第五条第5.1款约定的条款：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24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4个月止。

修订为：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36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6个月止。

（二）将原合同第五条第5.3款“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约定的条款：

第三阶段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6月”、第四阶段预计完成时间“2025年8月”。

修订为：

第三阶段预计完成时间“2025年12月”、第四阶段预计完成时间“2026年8月”。

（三）将原合同第十条“售后服务”第10.2款约定的条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2年以内，乙方仍应配

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修订为：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2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咨询和成果汇报工作。

（四）将原合同第十五条第 15.3 款“乙方违约责任”第（9）项约定的条款：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2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修订为：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2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咨询和成果汇报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明确变更的，按原合同、补充协议一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中的定义相同。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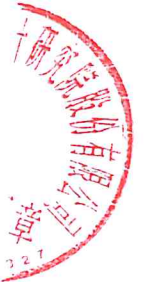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补充协议签订地点: 深圳市

